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文指〔2022〕3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

省直相关单位，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为切实加强文物保护利用，提高文物管理水平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、州、县）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万元，相应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070204 文物保护”，经济科目、具体项目安排及金额详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文〔2019〕12号）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 年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8 月 17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